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董事(「董事」)。
 -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3 審議及批准重選任匯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4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5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源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6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方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7 審議及批准重選范鳴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8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9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吉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呂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家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13 審議及批准重選斯蒂芬•邁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葉迪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15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16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東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17 審議及批准選舉葛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立基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王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以總股本9,140,120,705股為基數，分派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50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4,570,060,352.50元的現金股息；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合共9,140,120,705股紅股，轉增股本人民幣9,140,120,705元，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轉增十(10)股紅股。

授權董事會向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處理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事宜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9.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授權董事長或其代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進一步修訂。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ii)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作為報告文件

11. 聽取《公司2014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2. 聽取《公司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聽取《公司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5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羅璉（電話：(86 755) 2262 6160）、李豔（電話：(86 755) 2262 2631）及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